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2/5
14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第二次会议
2005年5月30日至6月3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7

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事项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就财务机制有关资助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努力的指导意见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了一项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接受了经订正的关于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第/20号决定所载建议(见 UNEP/CBD/COP/7/21, 第381—389段)。

2. 除其他外，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指导意见(第VII/20号决定，第21—26段)对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事项作了说明，并指出了全球环境基金在帮助落实“为切实执行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指导意见扩大了资格标准，这样，如果还不是《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能够提供将要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明确政治承诺，则它们就能够自全球环境基金获得用于同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资助。

二. 财务机制对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指导意见的回应

3. 在2004年5月19日至21日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附加指导意见表示欢迎，这一指导意见包括了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指导意见。理事会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机构和秘书处

*

UNEP/CBD/BS/COP-MOP/2/1。

就如何确保对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决定作出切实的回应进行协商，并让理事会定期了解所取得的进展。在 2004 年 11 月举行的会议上，理事会将对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编制的表格表示欢迎，该表格重点说明了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所通过的指导意见作出的回应（理事会文件 GEF/C.24/27，附件）。理事会建议，在落实该指导意见时，全球环境基金应考虑到区域组织能够在协调各区域组织成员方面的作用。

4. 为便利落实关于还不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扩大的资格标准的指导意见（见上文的 2 段），理事会在 2004 年 5 月举行的会议上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制定程序，确保这种资助能够导致《议定书》得到批准。¹ 根据这一要求，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干事/主席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制定了以下的程序：²

(a) 为使公约的缔约方但还不是议定书的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或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能够符合资格自财务机制获得用于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b)段所指明活动的资助，该缔约方应在获得资助的活动完成之时以书面形式确认将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政治承诺；

(b) 这种书面确认应采取政府内负责生物技术安全的部长发给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信函的形式。

(c) 送交执行秘书的信函的副本应附于提交给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机构以取得资助的项目提案后；

(d) 项目提案应获得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国家联络点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国家业务联络点的核准。如果某一国家尚未建立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国家联络点，则项目提案应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予以核准；

(e) 自全球环境基金获得用于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b)段所指明活动的资助的国家，每年均应向公约执行秘书报告为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所采取的各项行动；

(f) 执行秘书每年都应汇编所收到的国家报告，并将所汇编报告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同时提供给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供参阅。

5. 根据缔约方大会对指导意见作出的回应，全球环境基金预留了资金以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活动。³ 目前，符合资格的国家在执行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草案方面可以获得资助。示范阶段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制定项目都将被纳入到执行项目的制定工作。

¹ 见 2004 年 5 月 19—21 日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主席共同概要，第 60 段。

² 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干事/主席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共同签署的信函 2004 年 9 月散发给公约、议定书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各国家联络点，对应予以遵循的程序作了澄清。

³ 在其 FY04-FY06 号战略业务计划中，全球环境基金将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确定为将根据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给予资助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内的一项战略优先。

6. 此外，在提交 2004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的理事会会议供其批准的工作方案中，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刊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下述两个项目提案：⁴

- (a) 建设切实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能力（为涵盖所有其余 89 个符合资格国家编制的追加项目）；⁵
- (b) 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项目（为最后 10 个符合资格国家编制的追加项目）。

7. 在 2004 年 11 月举行的会议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请全球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价办公室编制一份对理事会 2000 年 5 月核准的“协助各国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生效进行准备工作的初步战略”资助下所开展活动的评价。该评价包括对全球环境基金支助的生物技术安全活动所取得主要成果的评估、全球环境基金对根据《议定书》提出的指导意见的回应、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所编制的技术准则和工具箱、交付能力建设的项目做法、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及其执行情况、机构的效率、有关利益方的参与以及所选定国家的项目的全面执行情况。该评价还包括对在 50 个参加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能力建设项目的国家内开展工作所取得经验的评估，该项目的资金前已获得核准。预计能够在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5 年 11 月的会议之前提交该项评估。

三. 结论和建议

8. 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本说明中提出的为财务机制提供的生物技术安全指导意见的落实情况的情况报告，并考虑是否有必要就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向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提出额外的建议。

- - - - -

⁴

详情请见：http://www.thegef.org/Documents/Council_Documents/GEF_C24/c24_wp.html。

⁵

2003 年 11 月，全球环境基金历史上核准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能力建设项目，作为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项目外的追加项目，以便将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即已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包括在内。2004 年 3 月为了协助 50 个国家，该项目获得了核准。详见：<http://www.unep.ch/biosafety/BCH.htm>。